**3.22.1**—**112**

财务会计报告报送

【您要办的业务名称】

您需要办理的业务为财务会计报告报送。

【您在什么情况下需要办理此业务】

实行不同会计准则或制度的纳税人，依照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或制度，事先向机关备案，并分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，定期向税务机关报送财务报告。

【您需要提供什么材料】

《资产负债表》1份

《利润表》1份

【您可以通过哪些途径办理此业务】

您可以采取线上线下两种途径办理此业务。

为了您更加安全、便捷、高效办理业务，建议您采取线上办理。线上办理途径为：

 登陆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电子税务局:【我要办税】-【税费申报及缴纳】-【增消所综合申报】-【综合申报(我要申报）】路径进入功能菜单进行财务会计报告报送操作。具体操作流程参见“阳小税·涉税通”-“阳小税·教你办”。

您还可以前往汉阳区办税服务厅办理，地址为：汉阳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（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北路125号）

【该项业务的办理时限】

即时办结

【如您遇到任何疑问，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我们】

1.微信扫码登陆“武汉税务·码上办”微信小程序平台

2.电话：027-83412366

【您需要注意什么】

1.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的，将影响纳税信用评价结果，并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2.纳税人在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财务报表之前，应进行财务会计制度的备案。

3.纳税人财务会计报表报送期间原则上按季度和年度报送。

4.纳税人经批准延期办理纳税申报的，其财务会计报表报送期限可以顺延。